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2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振投资”）持有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7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亚振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882,56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27,52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255,04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天内（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1 月 6 日）实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6,275,200股
持股比例	10.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1,89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379,2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上市后亚振投资通过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持股比例以 2026 年 9 月 9 日为基准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882,56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27,52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55,04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0 月 9 日—2027 年 1 月 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及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亚振投资及通过亚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在《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 亚振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其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 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或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发行人。

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进行。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通过亚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其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振投资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亚振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亚振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